

台灣斯普林特電信有限公司

營業規章

第一條.台灣斯普林特電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透過承租其他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電信服務,提供用戶相關之第二類電信服務。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之營業項目如下:

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2. 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3. 頻寬轉售服務。

第三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用戶之需求,另以簽訂服務合約方式辦理之。

第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以本公司提供服務當時所公佈的資費表為準。資費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資費如有調漲時,而用戶不同意繳付新費率,可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費事宜。

第五條.權利與義務

1. 用戶於使用本業務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用戶需負支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2. 如因電信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將協助用戶聯繫相關單位進行維修,但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之損失。
3.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事宜。
4. 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發現係因客戶自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酌收費用。
5. 本公司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
6. 客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之原因,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通信時,應由本公司負責恢復系統之運作,客戶不需支付任何維修服務費用。通信連續阻斷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但不滿二十四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阻斷不通應扣減之租費總額應依服務合約之規定,惟最高以當月應繳租費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六條. 合約之終止

1. 合約之有效期限由本公司與用戶另行訂定之。
2. 用戶因故不繼續使用本公司服務時,應依服務合約之規定終止並於停用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註明停用日期,經本公司確認及結清相關費用後,雙方合約方為終止。
3. 用戶租用本公司服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如逾期未繳且經本公司再次催繳仍未繳納者,本公司得辦理終止契約,

用戶仍須繳納所積欠之費用。

第七條. 其他約定

1. 用戶在變更聯絡住址及電話時，應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告知本公司，以維護用戶日後使用之權益。本公司服務專線：(02)8725-6677 本公司傳真專線：(02)2729-5577
2. 本公司對於債信記錄不良之客戶，保留是否接受其申請網路服務之權利
3. 本公司對於用戶申訴之事項，於二週內給予其口頭或書面答覆。
4. 用戶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中華民國電信法規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本公司得不經用戶同意，停止其使用權，並終止相關之網路服務。
5.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6.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電信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7. 本業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用戶不得違法使用。
8. 本業務之資訊提供者對所提供之資訊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前項資訊提供者係指經由本業務提供資訊者。
9. 用戶與資訊提供者間因使用本業務而發生紛爭，應由雙方自行解決，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用戶與本公司對本約定條款爭議協議不成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 本公司如受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時應立即通知用戶。

倘本公司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業務之經營，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用戶，並通知電信總局備查。

用戶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手續。
12.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